

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靖安佳园保障房三期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红枫”）靖安佳园保障房三期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从发挥自身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经营优势出发，接受新港红枫委托，承建靖安佳园保障房三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占地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造价约 10 亿元。委托费用为代建管理范围内项目总成本的 3%，约 3,000 万元。

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